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
公人字第 1012360094 號

訂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務規程」及「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表」。 附「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務規程」及「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表」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務規程

第一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爲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,特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;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 務。

第三條主任委員不在會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處理會務。

第四條 委員權責如下:

- 一、委員會議之出席。
- 二、公平交易政策及施政計畫之審議。
- 三、應提出委員會議決議案件之審議。
- 四、委員會議之提案。
- 五、承辦輪分及主任委員指定核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五 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:

-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- 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
- 五、行政業務之管制考核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六 條 參事權責如下:

- 一、立法院審查本會有關法律案、預算案及質詢案之硏議。
- 二、出席各種法規審查及研究會議。
- 三、業務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。
- 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會設下列處、室:

- 一、綜合規劃處,分四科辦事。
- 二、服務業競爭處,分四科辦事。
- 三、製造業競爭處,分四科辦事。

- 四、公平競爭處,分四科辦事。
- 五、法律事務處,分三科辦事。
- 六、資訊及經濟分析室,分四科辦事。
- 七、秘書室,分四科辦事。
- 八、人事室,分二科辦事。
- 九、政風室。
- 十、會計室,分三科辦事。
- 第 八 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本會施政規劃、管制考核、政策研究之研擬、協調及推動。
 - 二、本會執法人員培訓之規劃及執行。
 - 三、公平交易政策之國際交流及合作。
 - 四、本會出版品之編輯、出版及管理。
 - 五、公平交易法專業資料之蒐集、建置及查詢服務。
 - 六、公平交易政策與法令宣導之規劃及推動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公平交易綜合規劃事項。
- 第 九 條 服務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、結合及聯合行為、限制轉售價格、限制競 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行為、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:
 - 一、工商服務業、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。
 - 二、商業、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。
 - 三、金融、保險及不動產業。
 - 四、農、林、漁、牧業。
- 第 十 條 製造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、結合及聯合行為、限制轉售價格、限制競 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行為、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:
 - 一、食品製造業、紡織業、化學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。
 - 二、金屬製品製造業、電子產品製造業、運輸工具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。
 - 三、礦業、土石採取業、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。
 - 四、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。
- 第十一條 公平競爭處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事業仿冒行爲、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、表徵及廣告行爲之調查處理。

 - 三、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、管理及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爲之調查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及修訂。
 - 二、公平交易法令之諮詢。
 - 三、公平交易法制問題之研究。

- 四、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執行之處理。
- 五、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法案件之移送。
- 六、公平交易法行政救濟之處理。
- 七、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之蒐集及研究。

第 十三 條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本會資訊與經濟分析整合服務策略規劃及發展。
- 二、本會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。
- 三、產業調查及經濟分析。

第 十四 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本會議事事項。
- 二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- 三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
- 四、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。
- 五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管理事項。
- 六、不屬其他各處、室事項。
- 第 十五 條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。
- 第 十六 條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。
- 第 十七 條 會計室掌理本會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度,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-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。

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	特任,爲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		1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,爲組織
				法律所定。
委員			五.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,爲組織
				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<u> </u>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,爲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.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1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五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七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三	內十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三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11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五十七	
		至第七職等	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
			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
				助理設計師職稱一人,合併計
		faire with faire and faire and the		給。)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
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29 期 20120215 財政經濟篇
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<u> </u>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	
	科員助理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1	
			至第七職等		
				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
	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
					人,合倂計給。)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
政風至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1 1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111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1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_	
	竹貝	安讧以馬讧	至第七職等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合計				二一六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;該職務 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